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係本市低收入戶，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01764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94 年度規定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且其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含股票投資）亦超過規定（94 年度規定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94001182 號

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25 日補

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

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略表）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0 類	每人可領取 11,625 元生活扶助費；第 3 口
全戶均無收入。	（含）以上領 8,719 元。
第 1 類	每人可領取 8,950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 收入大於 0 元，小於	

等於 1,938 元。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 收入大於 1,938 元， 小於等於 7,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 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 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 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 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 收入大於 7,750 元， 小於等於 10,656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扶助 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5 00 元生活扶助費。

####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輕度	備註
\		
殘障等級		
智能障礙	有工作能力（55 歲以 上無工作能力）	放寬年齡限制：55 歲 以上視為無工作能力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

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年2月24日府社二字第09404253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94年1月19日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  
…公告事項：……二、收入不符規定者：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元)之原低收入戶，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三、動產及不動產均  
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15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  
過500萬元者）：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  
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94年6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5類健  
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  
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93年8月9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7427000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

……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說明：……二、92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  
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  
定利

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年3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9834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  
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  
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  
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2歲時，父親即因病過世，母親之後改嫁，拋下訴願人，對訴願人從不聞問。  
在這樣的狀態下，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母親所擁有的財產也一併計入，進而影響到訴  
願人的低收入戶資格，真是讓人覺得無奈。訴願人是個孤苦無依的智能障礙者，從小由  
姑姑（即本件訴願代理人）照顧，將來姑姑過世，不知道該怎麼辦。訴願人的母親並不  
是因為法律如此規定就會回來照顧訴願人，請原處分機關瞭解現實生活的苦處，恢復訴  
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及卷附之訴願人戶籍資料影本，查認訴願人  
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祖母，共計3人。復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92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收入等如下：

（一）訴願人（55年○○月○○日生），輕度智障，依卷附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42,368元

，平均每月收入為 3,531 元。由於僅屬輕度智障，原處分機關認其未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2 款所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情事，並同時參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審認訴願人仍屬有工作能力，乃改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

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採計其薪資所得。另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二) 訴願人之母○○○(35 年○○月○○日生)，依卷附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266,426 元及利息所得 31,238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4,805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

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推估上開利息之存款本金為 1,975,838 元。另查有房屋 1 筆及土地 2 筆，依評定價格及公告現值計算合計約 257,200 元。

(三) 訴願人之祖母張○○○(13 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惟依卷附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301 元，平均每月收入 108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推估上開利息之存款本金為 82,29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為 40,753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3,584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全戶存款本金為 2,058,128 元，平均每個人存款本金為 686,043 元，不符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 15 萬元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為身心障礙者，且其母改嫁後對其不聞不問，不應將其財產計入乙節。查訴願人之母親既為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即應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所述境況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委員 陳媛英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